

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

宿司办〔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区）司法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司法局，洋河镇司法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的起步之年。**总体目标**是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实践者，创建法治一体建设示范区；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创造“争先进位”的一流业绩。**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牢牢把握“双争双创”奋斗目标，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创特色，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使法治成为宿迁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鲜明底色。

一、实施法治建设提级行动，奋力打造法治一体建设新样板

1.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常态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和党校教育培训计划。（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2.对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推进相关问题整改。（责任处室：法治督察处）

3.完善领导干部述法机制，组织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重点部门开展现场述法。（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督察处）

4.发挥市、县（区）两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探索成立全面依法治乡镇（街道）委员会，协调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高效运转。（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立法处、执法监督处、普法治理处）。

5.开展提高地方立法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司法文书和卷宗评查“双提双评”专项行动。（责任处室：立法处、执法监督处、社矫局、公法处）

6.深化完善法治建设政治巡察机制，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探索打造法治督察“宿迁模式”。（责任处室：法治督察处）

7.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果，深化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常态长效推进机制，全面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加快构建市县法治创建共同体，支持部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深度挖掘培育法治建设特色项目、示范工程，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群。（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8.持续开展平安法治县（区）、乡镇（街道）、机关一体创建，年内命名一批示范创建先进地区和单位。（责任处室：依法

治市办秘书处)

二、实施依法行政提升行动，聚力擦亮法治政府建设新品牌

9.强化重点领域高质量立法，切实做到以良法促善治。统筹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网上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力度，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责任处室：立法处）

1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深化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卷宗评查专项行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执法责任制、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机制，深入推进柔性执法、精准执法。（责任处室：执法监督处）

11.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争当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表率机关。（责任处室：司法行政执法处）

12.认真开展“行政复议能力提升年”活动，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席行政复议听证会机制，全面实施行政复议、行政败诉报告抄告制度，强化监督纠错，形成“自我纠错+监督纠错”双向合力，以个案监督纠错倒逼依法行政，推动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率“双下降”。（责任处室：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

三、实施法治宣传提标行动，合力构建基层依法治理新格局。

13.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验收，积极争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开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探索建立普法工作约谈机制。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千场讲法活动”，推动全社会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信仰。（责任处室：普法治理处）

14.大力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实现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法治大讲堂等主题活动，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推出更好更优、更接地气的法治文化宣传产品，创新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集群。（责任处室：普法治理处）

15.全面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活动、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动态管理。（责任处室：普法治理处）

16.持续深化“援法议事”进小区活动，常态化开展实地评估和指导检查，完善村（居）民积分制管理机制，推进“法治小区”建设试点，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普法治理处）

四、实施纠纷化解提效行动，着力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宿迁新实践

17.优化矛盾纠纷“分级诊疗、多元化解”机制，部署开展“践

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项行动。开展“万名调解员进网格、进万家”活动，加强就医就业、劳资债务、家庭邻里等纠纷滚动排查，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加强企事业单位、乡村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齐配强派驻县乡两级“中心”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育一批老兵调解、金牌调解、家事调解等特色工作室，打造“宿迁速调”非诉服务新品牌。（责任处室：促进法治处，各县区司法局）

18.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优势，加强与法院对接，深化完善“府院联动”“复调对接”机制，做到行政争议“应调尽调”，高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责任处室：促进法治处）

19.紧盯重点领域矛盾纠纷，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行政机关的主体责任，重点加强与公安、人社、卫健、住建、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联动协作，引导通过行政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责任处室：促进法治处）

20.健全落实市县两级“诉非衔接”机制和流转平台，强化“诉与非诉”协调联动，与法院系统加强民事案件“调解前置”，协同推进诉源治理。（责任处室：促进法治处）

五、实施营商环境提优行动，大力推出法治护航经济新举措

21.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完善

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督察处、执法监督处）

22.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督察，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一批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所思所忧所盼。（责任处室：法治督察处）

23.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畅通政府与市场主体沟通渠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布法律服务企业经营和涉企纠纷化解、涉企复议应诉等方面的典型案例。（责任处室：立法处、普法治理处、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促进法治处）

24.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建设，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加快出台法治化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大力开展企业“法治体检”“送法送政策进企业”等系列活动，持续推进法治化园区建设。（责任处室：律师处、执法监督处）

25.深入开展法治惠企工作，出台助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服务举措，全力助企纾困解难。深化重点产业链企业法务联盟，完善“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机制，推动企业合规经营治理。（责任处室：律师处、执法监督处）

26.聚焦打造“电商名城”，发挥电商法治保障共同体纽带作用，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合服务力量，打造电商领域法治化建设协作交流平台。探索设立电商法治保障共同体联系点，支持和鼓励律师在电商领域拓展法律服务业务，推动律师行业更广

泛、更深入地参与电商发展法治保障，搭建全方位的电商领域法治保障服务体系。（责任处室：律师处、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六、实施行业建设提质行动，强力构建法律服务发展新业态

27.适时出台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引导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及分支机构进驻宿迁，加快集聚更多涉外、金融、破产重整、知识产权等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引领宿迁法律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处室：律师处、依法治市办秘书处）。

28.加大公证改革力度，加快建设中型公证机构。深化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改革，推进规模化司法鉴定机构建设（责任处室：公法处、促进法治处）。

29.统筹组织开展好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确保法考工作安全顺利。出台律师行业信用评级和修复管理办法，引导律师行业规范诚信、健康发展。（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律师处）

30.全面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法律服务行业作风建设年”活动，以法律服务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为专项治理重点，深入排查和严肃处理当前法律服务队伍中存在的政治立场不坚定、为民取向有偏差、违法违规执业、执业办案不尽职等行业乱象。（责任处室：办公室，公法处、律师处、促进法治处、12348 指挥中心）

3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非诉服务

中心等平台整合融合，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抓牢抓实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主阵地，推动全业务进驻、一站式办理；做实乡镇公共法律服务、村（居）法律顾问等基层平台，加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组织实施，全面推广公证在线办理，把优质法律服务更加高效便捷送到群众身边。（责任处室：公法处、促进法治处）

32.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方式方法，主动贴心服务，推动法治惠民实事落地见效。加强特殊群体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构建法律援助“申请即办+上门服务”新机制，兜牢困难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底线，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责任处室：办公室，各相关处室）

七、实施社矫安帮提能行动，努力探索重点人群管理新模式

33.深化社区矫正“133”模式，贯彻实行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县级社矫中心直管假释类、暂予监外执行类等重点社矫对象，完善“三期三项教育”为主干的社区矫正教育体系，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化核查手段，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去向清、情况明、实时管控，坚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变相脱管漏管失控。（责任处室：社矫局）

34.围绕促进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社会，扎实做好刑释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交付衔接列管工作，组织开展特殊人群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加大安置帮教力

度，确保重点人员、安全隐患排查清仓见底。（责任处室：社矫局）

35.扎实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加强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化建设和预释放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工作，注重升级调查评估、智能管控、线上教育功能，提高社矫安帮工作质效。6月底前，实现县级“智慧矫正中心”、省级“阳光帮扶基地”实体建成全覆盖。（责任处室：社矫局，12348 指挥中心）

36.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保障全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责任处室：办公室，行政复议处、社矫局、公法处、律师处）

八、实施基层基础提档行动，全力激活司法行政实战新动能

37.对标《全国司法所工作规范》要求，大力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不断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整体提档升级。扎实推进司法所分类建设，认真开展第二批“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培育更多特色司法所。（责任处室：促进法治处）

38.积极探索依托司法所协调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推动司法所长列席乡镇（街道）党政工作会议，并列入法治督察内容。（责任处室：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督察处、促进法治处）

39.以实战应用为导向，积极争取市大数据局、公安局等平台数据支持，加快司法行政核心业务应用场景研发，深化集成调

度系统实战化应用，全面提升信息化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工作质效。加强对基层信息化实战应用的督促指导，加快推进政法业务协同系统建设应用，促进大数据反哺基层、赋能基层。

（责任处室：12348 指挥中心、各相关处室）

40.积极争取省厅重点解难题项目试点，探索实施建立司法所协理员队伍、加强基层装备配备保障等重点解难题项目。积极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强化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重点在基层法治建设、社会治理等方面深入研究，帮助解决制约基层发展的瓶颈和难点问题。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为基层解难题年度项目清单。（责任处室：办公室、财审处、促进法治处，各县区司法局）

九、始终坚持政治统领，全力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41.强化理论武装，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职责、第一任务、第一能力，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责任处室：宣教处）

4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始终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永葆司法行政队伍政治方向正确。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面彻底肃清孙力军、傅政华、王立科等流毒影响，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筑牢思想基础防线，绝不留任何政治隐患。（责任处室：机关党委，人事处、宣教处）

43.贯彻实施基层党建“紫薇花开”强基固本工程，统筹推进机关党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和司法所基层党建。全面实施“产业链+法律服务”红色律动工程书记项目，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律师行业党支部结对共建。全面加强司法所党建工作，开展基层党支部升级达标提档行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责任处室：机关党委、人事处）

44.压紧压实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对重要工作做到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责任处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45.制定实施法治人才培养计划和新录用干部跟踪培养计划，完善司法行政干部交流机制，推动机关干部与基层干部双向挂职，努力在赛场上赛出千里马、在实践中选出好干部。（责任处室：人事处）

46.扎实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培养，灵活开展跟班学习、挂职锻炼、以干代训、实战练兵，全面落实全员培训、全方位培训、全过程培训，切实增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化解风险的本领。（责任处室：宣教处）

47.组织开展暖心工程，加大组织关心关爱力度，主动提高各级党员干部共情共事能力，细化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纪委）

十、全面推进从严治党，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

48.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细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八小时”内外管理。坚持“小切口”压茬推进，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处室：政治部、办公室、财审处、机关纪委）

49.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该谈必谈、该询必询；对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零容忍，坚决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究。（责任处室：机关纪委）

50.深化廉洁机关建设、行业规范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项目化监督，扎紧制度“篱笆”，筑牢廉政风险“防火墙”。拧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大力弘扬“三真三实”精神，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责任处室：政治部、机关纪委）

51.发扬“敢试敢闯”的宿迁精神，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创新创优活动，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力争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取得更多突破性改革成果。（责任处室：办公室，各有关处室）

